

坪山区 2026 年政府预算（草案）

第一部分 2026 年政府预算编制总体考虑

2026 年是“十五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深圳承办 APEC 会议、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纵深推进综合改革试点的关键之年。认真做好预算编制工作，充分释放积极财政政策效能，为坪山区实现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提供坚实财力支撑，意义重大。

一、2026 年财政收支形势

收入方面，国家层面持续实施更加积极的宏观政策，推进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强化国家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深圳市级层面积极谋划第七轮市区财政体制改革，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和深入推进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提供机制保障。从坪山实际看，我区产业结构优、韧性强、活力足，“车、药、芯、智”四大主导产业保持良好增长态势，一批重大项目投产达产，稳中向好的态势不断巩固和加强，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但重点企业业务布局调整以及增值税留抵退税等减税降费政策落实，将对财政收入增长造成一定影响。受房地产市场调整影响，预计房地产市场恢复仍面临诸多挑战，财政收入结构转型的阵痛加剧。叠加我区家底薄、存量资金消耗殆尽，财政收入规模有限，增长面临较大压力。此外，2026

年将实施深圳市第七轮市区财政体制，市区财力分配格局、事权划分调整尚未明确，我区财力规模或受影响。

支出方面，基层“三保”、债务付息等刚性支出增长，医疗卫生、教育等重点民生领域支出需持续加强保障，尤其是落实国家育儿补贴、逐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等政策需要新增地方配套资金支持，支持重大产业项目和“6+3”产业集群发展，科技、产业等领域需大体量资金投入，改善城市发展面貌等支出需求集中显现，财政支出腾挪空间有限。

总体来看，2026年我区财政收支矛盾将更加突出，财政收支紧约束、紧平衡态势将进一步加剧，需着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收入上要加强财政资源资产资金统筹盘活使用，积极拓展增收渠道；支出上要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坚决贯彻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二、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及原则

坪山区2026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安全、高品质生活、高效能治理为统领，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并提高精准度和有效性，树立“精明财政”理念，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强化

财政、产业、民生等政策协同增效；保持必要支出强度，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更多资金用于提振消费、投资于人、民生保障等方面，支持推动固定资产投资实现预期目标，切实增强坪山重大战略任务和基本民生财力保障；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增强财政支出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健全完善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长效机制，严肃财经纪律；扎实做好滚动预算编制管理，提高财政预算的前瞻性和可持续性，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促进财政平稳运行，推动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保障。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2026年预算编制着重把握以下四个原则：

（一）拓宽收入来源，厚植财力基础。全面加强财源建设，提升重点税源管理水平，推动税源稳步转化为可用财源，实现税收收入稳中有增。积极拓宽财力筹措渠道，强化政府“三本预算”统筹衔接，全力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以及市对区重点区域建设补助等上级政策资金，通过区级资金拼盘整合、错位配置等方式统筹安排，增强财政资金合力。加大政府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提高资源资产使用效益。坚持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求，优化财政资金分配方式，积极采用“补改投”、竞争性分配等模式，撬动社会资本参与投资，充分发挥政府资金杠杆放大作用，全面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

（二）优化支出结构，保障重点支出。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坚持有保有压、聚力增效，充分考虑各项目优先级次、财力实际情况等因素，按照债务还本付息、基层“三保”、法定要求和上级考核任务、全区重点工作、一般性支出等顺序分级分类保障。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控制非重点、非刚性、非急需支出，腾挪更多资金保障重大改革、重点工程、重大项目。强化公共财政属性，坚持公共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积极推进重要民生领域补短板强弱项。处理好发展和民生、短期和长期、成本和效益的关系，更好发挥积极财政政策效能，着力提升服务坪山高质量发展的成效。

（三）突出支出问效，促进提质增效。实施“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事前绩效评估，将政策必要性、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预算测算科学性等纳入评估范围，从源头把好财政资金投入关。推动绩效预算与零基预算深度融合，突出财政资金绩效导向，强化重点领域成本管控和成本效益分析，将成本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健全完善预算安排与项目储备进度、预算支出进度、绩效结果、审计监督意见、资产存量等“五挂钩”机制，切实压减低效无效支出。定期开展财政支出政策分析评估，结合政策实施效果、绩效评价结果等，动态调整优化存量政策，提升政策实施效能。

（四）增强财政可持续性，防范财政风险。加强财政收入分析研判，开展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

政策出台的重要依据，推动财政可持续发展。坚持底线思维，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重点领域隐患排查和风险防控，确保财政运行稳健可持续。坚持基层“三保”优先，足额保障基层“三保”支出，不留硬缺口。加强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健全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风险防范长效机制，加强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确保债务及时足额还本付息；严禁新增隐性债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查处违反财经纪律突出问题，筑牢财经纪律防线。

第二部分 2026年政府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

2026年，区级政府预算安排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历次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的要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要求，为实现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区级政府预算支出安排的主要方面有：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

教育方面。支持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认真贯彻落实逐步推进免费学前教育政策，优化学前教育资源布局，积极推进品质化办园。加快深圳外国语学校坪山学校建成开办，力争新增基础教育学位700个以上，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2026年教育领域共计安排资金37.80亿元。

医疗方面。持续强化医疗资源配置，支持坪山区人民医院新

院区高品质运营，有序推进坪山区妇幼保健院新院以及市第四人民医院（市萨米医疗中心）二期等重点医疗卫生项目建设，全面提升辖区医疗综合服务能力。建强区域社康中心，推进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着力提高社康服务运行效率。2026年卫生健康领域共计安排资金18.19亿元。

交通方面。强化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坪山大道中段等主干道建设，改造提升深圳自然博物馆、重点企业以及工业园区等周边道路。高质量推进轨道交通建设，保障坪山综合交通枢纽工程顺利实施，加快推进地铁19号线一期工程建设，持续织密区域交通网络。2026年道路交通领域共计安排资金4.63亿元。

二、统筹发展与安全，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基层治理方面。重点保障基本民生、基层政务服务、公共服务等领域，支持加强基层治理和社会建设。推动区、街道、社区三级综治中心实体化高效运行，筑牢基层治理阵地。2026年基层治理领域共计安排资金17.06亿元。

城市安全方面。全面加强基层应急、消防力量建设，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坚决守住城市运行安全底线。持续优化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完善风险隐患源头治理，提升基层安全治理效能。2026年公共安全、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城市安全领域共计安排资金7.24亿元。

城区环境方面。深入推进燕子湖片区规划建设，完善深圳自然博物馆、重点企业周边配套设设施，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和城中

村改造项目实施，促进片区功能品质完善提升。深化生态环境治理，纵深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2026年城市环境治理领域共计安排资金11.57亿元。

三、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6+3”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

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高标准推进坪山高新区建设，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加大对应用转化研究、前沿技术创新研究的支持力度，促进更多科技成果在坪山实现落地与转化。锚定坪山新质生产力发展方向，聚焦“6+3”产业集群，精准投入资源要素，不断提升产业集群竞争力和人才服务保障质效。2026年科技创新、产业发展、人才领域共计安排资金4.34亿元。

第三部分 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6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计1,381,396万元。具体如下：

（一）基于现有的财税政策，综合考虑2026年我区经济发展形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847,000万元，同比增长21.10%。

（二）转移支付收入预计303,874万元。

（三）上年专项结转资金20,754万元。

（四）调入资金计划安排209,767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6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计划安排1,381,3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1,066,596万元、预备费11,000万元、区域间转移支付支出16,000万元、上解支出287,800万元。已足额安排保障基层“三保”支出预算。

2026年，我区一般公共预算地方本级支出按功能科目主要安排如下：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计划安排90,680万元。

（二）国防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国防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2,695万元。

（三）公共安全支出。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65,486万元。

（四）教育支出。反映政府教育事务的支出，计划安排286,549万元。

（五）科学技术支出。反映政府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7,045万元。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反映政府在文化、旅游、文物、体育、广播电视、电影、新闻出版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0,238万元。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和就业方

面的支出，计划安排81,214万元。

(八) 卫生健康支出。反映政府在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31,598万元。

(九) 节能环保支出。反映政府节能环保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9,610万元。

(十) 城乡社区支出。反映政府城乡社区事务的支出，计划安排192,213万元。

(十一) 农林水支出。反映政府农林水事务支出，计划安排11,511万元。

(十二) 交通运输支出。反映政府交通运输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3,514万元。

(十三)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反映政府支持制造业、中小企业、工业和信息产业监管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1,051万元。

(十四)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439万元。

(十五)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资源、海洋、测绘、气象等事业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3,754万元。

(十六) 住房保障支出。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09,852万元。

(十七)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反映政府用于自然灾害防治、安全生产监管及应急管理等方面的支出，计划安排16,548

万元。

(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计划安排一般债务付息支出2,500万元。

(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计划安排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100万元。

三、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数情况

2026年，我区“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控制数为3,692.80万元，总额和分项均与上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620万元、公务接待费121.8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1,1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1万元。

第四部分 2026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026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437,432万元。具体如下：

-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140,000万元。
- (二) 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253万元。
- (三) 彩票公益金收入2,817万元。
- (四) 污水处理费返拨收入13,571万元。
- (五)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预计108,870万元。
- (六) 专项债务转贷收入73,700万元。

(七) 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13,805万元。

(八)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84,41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6年我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437,432万元。具体如下：

(一)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22,788万元。主要支出包括：一是安排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8,253万元；二是安排土地开发支出2,130万元；三是城市建设支出1,757万元；四是安排农村社会事业支出10,648万元。

(二)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103,957万元。

(三)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2,821万元。

(四)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计划安排48,125万元。

(五) 专项债务发行费用及付息支出计划安排159,000万元。

(六)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25,591万元。

(七) 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计划安排75,150万元。

第五部分 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一、编制范围和上缴比例

2026年，坪山区将5家区属国有企业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范围，分别是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鼎铉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东部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

有限公司以及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6年的预算编制以2025年预计完成情况为基础，企业利润上缴比例为20%；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以及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上缴比例为100%。

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26年，坪山区5家区属国有企业按照2025年底公司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0%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利润收入预计700万元。加上上级转移支付收入1万元、上年结余收入10万元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预计711万元。具体如下：

（一）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亏损，可供分配利润预计0万元，则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预计0万元。

（二）产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亏损，可供分配利润预计0万元，则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预计0万元。

（三）鼎铨数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亏损，可供分配利润预计0万元，则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预计0万元。

（四）东部城市轨道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2025年预计亏损，可供分配利润预计0万元，则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预计0万元。

(五)产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2025年净利润预计3,500万元,可供分配利润预计700万元,则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中利润收入预计700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的原则,2026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计划安排711万元,其中:国企监管项目支出计划安排161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监管人员薪酬145万元、国有资产监管支出15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1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资金计划安排550万元。

第六部分 其他说明事项

一、关于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的说明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由市本级统筹安排,坪山区全口径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关于坪山区债务情况的说明

(一)2026年,我区需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金48,125万元,均为专项债务本金;债务发行费用及利息预计161,6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发行费用及利息2,600万元、专项债务发行费用及利息159,000万元,已按规定编入2026年预算。

(二)市财政局提前告知下达我区2026年提前批次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3,700万元,均为专项债务限额,计划分配用于人

民医院新院址配套第二批医疗设备购置、信息化建设及首次开办配置项目26,200万元，人民医院迁址重建项目10,000万元，中心片区全民健身中心项目5,500万元，保障性住房项目5,400万元，南布片区地下管网及排水防涝工程4,700万元，深圳高新区坪山园区周边配套基础设施项目3,100万元，城中村改造项目2,200万元，田坑水下游行泄通道整治工程2,000万元，中心医院提升改造工程、配套医疗设备购置及第二批开办费项目1,900万元，供排水设施升级改造1,800万元，龙岗河流域短小支流综合整治工程-三角楼居民小组排洪渠工程1,200万元，幼儿园开办项目1,200万元，马峦街道沙壟社区城中村改造项目一期工程1,000万元，社康机构标准化改造项目700万元，金沙锦绣幼儿园建设项目600万元，市政路老旧排水管网修复工程500万元，智慧医疗（三期）500万元，马峦街道大万世居修缮工程500万元，马峦街道停车场设施建设项目500万元，“坪山益企行”综合服务平台500万元以及符合条件的结决算项目3,700万元。接下来，我区将结合专项债项目资金需求，积极争取后续批次专项债额度，并按法定程序纳入预算调整。

（三）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规定：“对预算拟安排新增专项债券的项目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债券发行后及时回补”，我区将对债券发行完成前的相关项目先行垫付，债券发行后按规定进

行回补。

三、关于提前告知上级转移支付的说明

编制2026年预算时，编列市财政局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166,522万元。主要包括税收返还等返还性收入11,948万元；体制定额结算补助、教育费附加、完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等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102,728万元；坪山区综合保税区封关验收、新建高中和中职学校财政运行经费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1,845万元，已告知资金主管部门并编入2026年预算。

四、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说明

在编制2026年预算时，所有部门均填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除基本支出外，所有预算项目均编制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以及所有项目绩效目标均随部门预算报区人大审议。同时，对新增的支出政策以及预算项目实施事前绩效评估。各预算单位需对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及所有预算项目进行绩效自评，并在部门决算公开时一并公开评价结果。同时，财政部门将在2026年预算项目执行完毕后，选择部分区级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评价以及部门评价。

五、关于提前安排预算支出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五十四条有关规定，“预算年度开始后，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前，可以安排下列支出：（一）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二）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

支出，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三）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财政部门将按规定提前安排各预算单位符合上述支出范围的预算支出。